

##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杭州市下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  
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103-66-03-825736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9】50号地块商务用房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基本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详细地址	东新单元XC0607-B2-19地块，东至东新河，南至德胜路，西至杭州西湖环境保护设备厂，北至长木村。		
	建设性质	新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金融服务业
	国标行业	商业银行服务（6621）	所属行业	城建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4.78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942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942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1)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务； (2) 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9420平方米，绿地率不小于25%，建筑密度不大于40%； (3) 受让人自持全部房产和土地，自持年限为40年，自持年限内不得分割、不得转让； (4) 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等带居住功能用房，最小产权分割单元不小于300平方米； (5) 其他有关规划条件以批准的规划文件（见附件）为准； (6) 项目总投资为102115.78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款为29467万元），新增建筑面积为0，总建筑面积为39420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傅婧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718787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条款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14462.1500(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0609(人民币/美元)							
	合并	固定资产投资13911.41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4462.1500	6144.4400	869.9100	1442.1100	4997.2600	457.6900	550.7400	0.00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26040.8300				2883.4700		0.0000	0000000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为14716.0600万元人民币，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入14716.0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8.00%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000253924826D	
	单位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513020.0432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13888144.57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18779.62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7110886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